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救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鴻津

訴訟代理人　賴淑玲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（108年度重勞簡字第1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該條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因此，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28號、95年度台抗字第7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包含依職業災害所提之民事訴訟，爰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提出醫院診斷書、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。本院經核並無不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准予訴訟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